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956)

**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會議)  
 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共\_\_\_\_\_股的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遲或休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會上按下文所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除另有說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1</b>	<b>動議</b> ：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後於生效日期生效，謹此批准(i)藉註銷和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2</b>	<b>動議</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謹此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9.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決議案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處理閣下委派代表及表決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由書面郵寄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